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58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米夏镇 12 村污水处理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米夏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4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米夏镇 12 村污水处理项目预算资金 17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 万元，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米夏镇12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米夏镇	莎车县米夏镇12村污水治理项目	计划总投资: 170万元 建设内容: 米夏镇12村新建污水管网5.9公里, 50立方米化粪池1座, 100立方米化粪池1座, 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170万元。	米夏镇12村	170.00	170.0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米夏镇12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祝鑫15699477688	
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米夏镇12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生活污水管网5.9公里,50立方米化粪池1座,100立方米化粪池1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171户740名村民居住环境,提升幸福指数,完善农村基础配套设施,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提升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10年以上,受益村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污水处理个数(个)	=1个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5.9公里
			新建化粪池数量(座)	=2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57.74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12.2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